

景顺长城品质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3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3 年 8 月 26 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全部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3 年 8 月 22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3 年 3 月 1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品质投资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0020
交易代码	00002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3 月 19 日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71,979,402.81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采用品质投资（Quality investing）策略，投资于具备卓越企业品质资质的公司，分享其在中国经济增长的大背景下的可持续性增长，以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资本增值。
投资策略	资产配置：本基金依据定期公布的宏观和金融数据以及投资部门对于宏观经济、股市政策、市场趋势的综合分析，运用宏观经济模型（MEM）做出对于宏观经济的评价，结合基金合同、投资制度的要求提出资产配置建议，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核后形成资产配置方案。 股票投资策略：本基金股票投资主要遵循“自下而上”的个股投资策略，利用基金管理人股票研究数据库（SRD）对企业进行深入细致的分析，并进一步挖掘出具有较强品质资质的公司，并辅以财务指标进行品质投资分析。 债券投资策略：债券投资在保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采取利率预期策略、信用策略和时机策略相结合的积极性投资方法，力求在控制各类风险的基础上获取稳定的收益。 股指期货投资策略：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制定相应的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80%+中证全债指数×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股票型基金，属于风险程度较高的投资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混合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杨崑阳	李芳菲
	联系电话	0755-82370388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investor@invescogreatwall.com	lifangfei@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606	95599
传真		0755-22381339	010-632018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invescogreatwall.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3 年 3 月 1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3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3,104,915.40
本期利润	16,937,376.0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5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4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3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4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92,531,528.7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24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4、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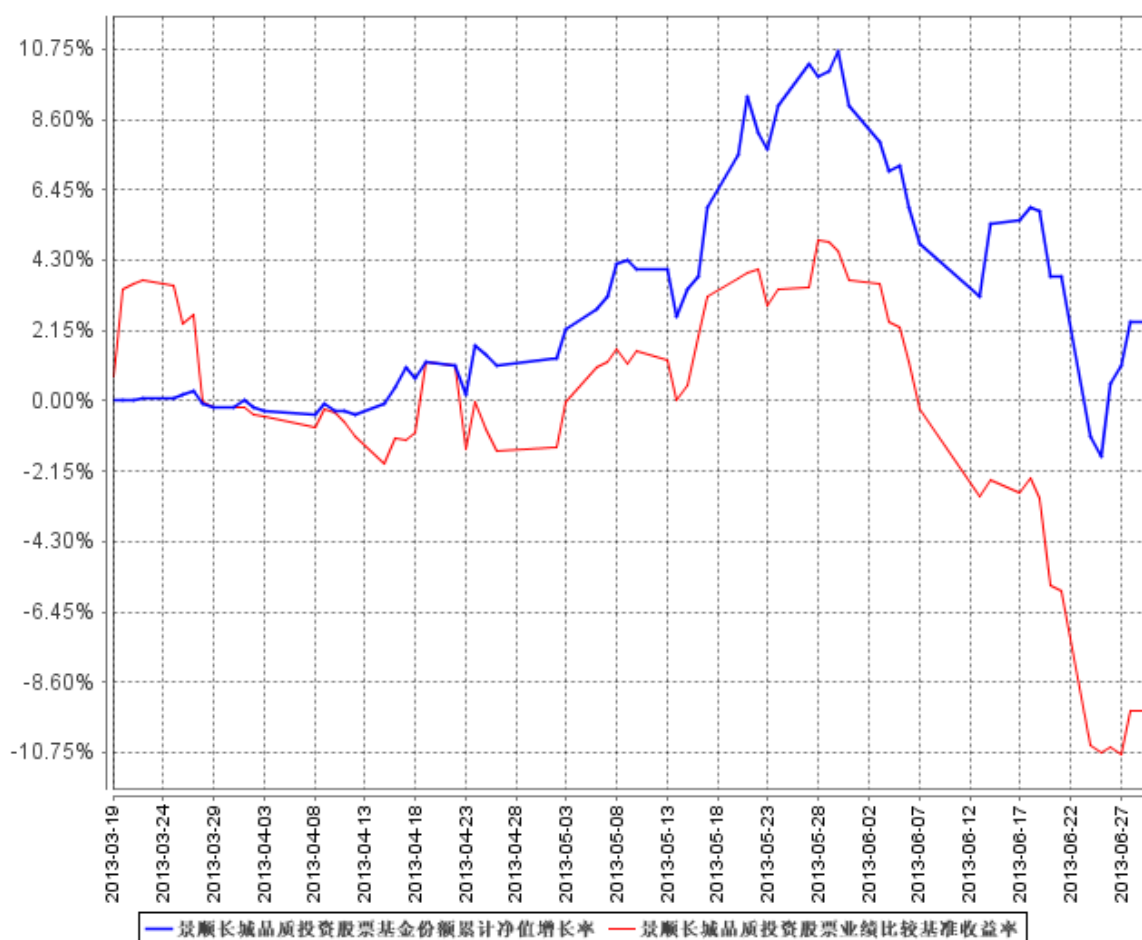
5、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3 年 3 月 19 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6.06%	1.58%	-12.68%	1.50%	6.62%	0.08%
过去三个月	2.61%	1.11%	-9.29%	1.16%	11.90%	-0.05%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2.40%	1.02%	-9.45%	1.18%	11.85%	-0.16%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将基金资产的 60%–95% 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其中，股票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60%，权证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将基金资产的 5%–40% 投资于债券和现金等固定收益类品种（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 2013 年 3 月 1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截至

本报告期末, 本基金仍处于建仓期。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 年 3 月 19 日)起至本报告期末不满一年。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76 号文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由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景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连实德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 并于 2003 年 6 月 9 日获得开业批文, 注册资本 1.3 亿元人民币, 目前, 各家出资比例分别为 49%、49%、1%、1%。总部设在深圳, 在北京、上海、广州设有分公司。

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共管理 21 只开放式基金, 包括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景顺长城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公司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能源基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大中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 180 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上证 180 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景顺长城支柱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品质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沪深 300 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其中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下设景顺长城优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本公司采用团队投资方式, 即通过整个投资部门全体人员的共同努力, 争取良好投资业绩。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余广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3 年 3 月 19 日	-	9	银行和金融工商管

	景顺长城能源基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投资副总监				理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曾先后担任蛇口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经理、杭州中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顾问项目经理、世纪证券综合研究所研究员、中银国际（中国）证券风险管理部高级经理等职务。2005 年 1 月加入本公司，担任研究员等职务；自 2010 年 5 月起担任基金经理。
--	--	--	--	--	--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聘任后的公告日期，“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景顺长城品质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

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 年修订）》，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今年以来宏观经济复苏的势头非常疲弱，公布的经济数据低于预期，整体经济确认逐级下行，PPI 生产资料价格指数出现通缩的迹象，投资与工业产出出现回落，叠加出口的回归导致经济复苏的预期明显回落。从流动性来看，美国 QE 退出预期的增强以及中国中央银行采取的新的流动性管理政策，特别是控制社会融资总量的过快增长，改变了以往商业银行表外扩张和外汇占款上升所带来的资金宽松局面。由此，上半年沪深 300 指数出现较大下跌，传统的周期性行业在基本面和资金的双重压力下表现较差，但是以传媒、电子、计算机这些代表经济转型方向的新兴产业表现较好。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3 年 3 月 1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40%，高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11.8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我们认为宏观经济会在“下限”（稳增长，保就业）与“上限”（防范通货膨胀）的政策目标作用下运行，整体经济及通货膨胀将保持平稳，从而为包括货币政策在内的宏观政策实施提供较好的条件。从国外环境看，美国经济继续弱复苏的态势，而欧洲整体经济继续在底部徘徊。整体来看，我们认为国内宏观经济及 CPI 在下半年有望趋于稳定，但其变动的幅度存在不确定性。

本基金于 2013 年 3 月 19 日正式成立。本基金通过采用品质投资 (Quality investing) 策略, 投资于具备卓越企业品质资质的公司, 分享企业长期稳定的盈利增长, 由此以获取投资收益, 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资本增值。本报告期内基金处于建仓期, 在操作上逐步买入具有长期竞争优势、增长持续稳健、管理优秀且估值相对便宜或者合理的个股, 以长期持有的方式, 力争获取长期投资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公司成立基金估值小组对基金财产的估值方法及估值程序作决策, 基金估值小组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 通过参考行业协会的估值意见及独立第三方机构估值数据等方式, 谨慎合理地制定高效可行的估值方法, 以求公平对待投资者。

估值小组成员包括公司投资部、交易管理部、基金事务部、法律、监察稽核部、风险控制岗等相关人员。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 将估值结果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报给基金托管人, 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 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返回给基金管理人, 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当发生了影响估值方法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时, 通过会议方式启动估值小组的运作。对长期停牌股票等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 由投资部人员凭借其丰富的专业技能和对市场产品的长期深入的跟踪研究, 综合宏观经济、行业发展及个股状况等各方面因素, 从价值投资的角度进行理论分析, 并根据分析的结果向基金估值小组提出有关估值方法或估值模型的建议。风险控制人员根据投资部提出的估值方法或估值模型进行计算及验证, 并根据计算和验证的结果与投资部共同确定估值方法并提交估值小组。估值小组共同讨论通过后, 基金事务部基金会计根据估值小组确认的估值方法对各基金进行估值核算并与基金托管行核对。法律、监察稽核部相关人员负责监察执行估值政策及程序的合规性, 控制执行中可能发生的风险, 并对有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合规性审查。

基金估值小组核心成员均具有五年以上证券、基金行业工作经验, 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从业资格, 精通各自领域的理论知识, 熟悉政策法规, 并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

2、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经理在需要时出席估值小组会议, 凭借其丰富的专业技能和对市场产品的长期深入的跟踪研究, 向估值小组提出估值建议。估值小组将充分考虑基金经理的意见和建议, 确定估值方法。

3、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估值小组秉承基金持有人利益至上的宗旨，在估值方法的选择上力求客观、公允，在数据的采集方面力求公开、获取方便、操作性强、不易操纵。

本基金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的利益冲突。

4、已签约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本基金管理人尚未与定价服务机构签署任何协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

截止本报告期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要求以及本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经本基金管理人研究决定暂不实施利润分配。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景顺长城品质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景顺长城品质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品质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景顺长城品质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 年 3 月 19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景顺长城品质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景顺长城品质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

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景顺长城品质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3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3 年 6 月 30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44,888,954.48
结算备付金		976,427.04
存出保证金		146,699.94
交易性金融资产		702,233,265.16
其中：股票投资		653,283,265.16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48,950,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8,000,267.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361,044.96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1,404,078.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898,010,736.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3 年 6 月 30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2,200,253.23
应付赎回款		1,509,208.62
应付管理人报酬		1,136,644.35
应付托管费		189,440.7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314,012.42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129,648.49
负债合计		5,479,207.8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871,979,402.81
未分配利润		20,552,125.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892,531,528.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98,010,736.63

注：1、报告截止日 2013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24 元，基金份额总额 871,979,402.81 份。

2、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3 年 3 月 1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景顺长城品质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 年 3 月 1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3 年 3 月 1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23,227,491.90
1.利息收入		3,930,977.9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86,232.33
债券利息收入		60,382.52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084,363.14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132,312.2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4,132,312.27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832,460.69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331,740.95
减：二、费用		6,290,115.81
1. 管理人报酬		4,720,715.91
2. 托管费		786,786.01

3. 销售服务费		-
4. 交易费用		653, 517. 89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其他费用		129, 096. 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 937, 376. 09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 937, 376. 09

注：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3 年 3 月 1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景顺长城品质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 年 3 月 1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 年 3 月 1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 509, 549, 609. 10	-	1, 509, 549, 609. 1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6, 937, 376. 09	16, 937, 376. 0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37, 570, 206. 29	3, 614, 749. 89	-633, 955, 456. 40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397, 249, 254. 64	34, 174, 968. 83	431, 424, 223. 47
2. 基金赎回款	-1, 034, 819, 460. 93	-30, 560, 218. 94	-1, 065, 379, 679. 8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71, 979, 402. 81	20, 552, 125. 98	892, 531, 528. 79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许义明

吴建军

邵媛媛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景顺长城品质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52号《关于核准景顺长城品质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景顺长城品质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1,509,288,463.07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3)第 134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景顺长城品质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3 月 19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1,509,549,609.10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261,146.03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景顺长城品质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中小企业私募债)、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将基金资产的 60%-95%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其中,股票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60%,权证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将基金资产的 5%-40%投资于债券和现金等固定收益类品种(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 $\times$ 80%+中证全债指数 $\times$ 20%。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2 日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景顺长城品质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3 年 3 月 1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 3 月 1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3 年 3 月 1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承担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依法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6.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

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6.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 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按现金流量折现法估值，具体估值模型、参数及结果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独立提供。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无。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联合发布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 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前述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5)基金卖出股票按 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景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大连实德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年3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长城证券	98,314,683.10	15.38%

6.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 2013 年 3 月 1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年3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6月30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长城证券	88,669.73	15.28%	37,128.17	11.91%

注：1. 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后的净额列示。

2.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3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720,715.91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770,938.72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1.5% / 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3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786,786.01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5% / 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 2013 年 3 月 1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 2013 年 3 月 1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除基金管理人之外，本基金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期末均未投资本基金。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 年 3 月 1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农业银行	44,888,954.48	737,177.92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 2013 年 3 月 1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承销期内未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9 期末（2013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无质押债券。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无质押债券。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b)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根据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级可分为：

第一层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级：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第一层级中的市场报价以外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

第三层级：以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ii) 各层级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一层级的余额为 653,283,265.16 元，属于第二层级的余额为 48,950,000.00 元，无属于第三层级的余额。

(iii) 公允价值所属层级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将相关股票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级；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级还是第三层级。

(iv) 第三层级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653,283,265.16	72.75
	其中：股票	653,283,265.16	72.75

2	固定收益投资	48,950,000.00	5.45
	其中：债券	48,950,000.00	5.45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8,000,267.00	16.48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5,865,381.52	5.11
6	其他各项资产	1,911,822.95	0.21
7	合计	898,010,736.63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285,992,013.56	32.0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114,159,470.78	12.79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6,236,913.80	5.18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155,668,655.83	17.44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51,226,211.19	5.74
S	综合	-	-
	合计	653,283,265.16	73.19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081	金螳螂	2,249,994	64,057,329.18	7.18
2	300251	光线传媒	1,600,319	51,226,211.19	5.74
3	000423	东阿阿胶	1,300,576	50,306,279.68	5.64
4	002325	洪涛股份	4,210,264	50,102,141.60	5.61
5	000002	万科A	5,000,000	49,250,000.00	5.52
6	000651	格力电器	1,880,334	47,121,170.04	5.28
7	002230	科大讯飞	1,000,799	46,236,913.80	5.18
8	600332	广州药业	1,309,181	44,852,541.06	5.03
9	600048	保利地产	4,399,873	43,602,741.43	4.89
10	000024	招商地产	1,599,922	38,846,106.16	4.35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423	东阿阿胶	64,914,261.26	7.27
2	000002	万科A	55,985,658.01	6.27
3	002081	金螳螂	53,297,351.55	5.97
4	000651	格力电器	52,294,024.71	5.86
5	600048	保利地产	51,069,682.29	5.72
6	000024	招商地产	45,282,358.26	5.07
7	002325	洪涛股份	44,235,521.38	4.96
8	600332	广州药业	43,442,423.47	4.87
9	002230	科大讯飞	35,991,131.87	4.03
10	300273	和佳股份	33,648,587.70	3.77
11	300251	光线传媒	31,818,981.61	3.57
12	600066	宇通客车	30,364,072.82	3.40
13	002572	索菲亚	26,601,627.22	2.98

14	600067	冠城大通	23,090,605.20	2.59
15	600686	金龙汽车	19,001,743.00	2.13
16	002303	美盈森	16,029,824.12	1.80
17	002508	老板电器	12,200,000.00	1.37

注：买入金额按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未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卖出股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639,267,854.47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

注：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均为买卖股票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未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48,950,000.00	5.48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48,950,000.00	5.48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48,950,000.00	5.48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30410	13 农发 10	500,000	48,950,000.00	5.48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7.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7.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制定相应的投资策略。

时点选择：基金管理人在交易股指期货时，重点关注当前经济状况、政策倾向、资金流向、和技术指标等因素。

套保比例：基金管理人根据对指数点位区间判断，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决定套保比例。再根据基金股票投资组合的贝塔值，具体得出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买卖张数。

合约选择：基金管理人根据股指期货当时的成交金额、持仓量和基差等数据，选择和基金组合相关性高的股指期货合约为交易标的。

7.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7.10.1**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者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7.10.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10.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46,699.9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61,044.96
5	应收申购款	1,404,078.05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911,822.95

7.10.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0.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9,631	90,538.82	355,539,875.89	40.77%	516,439,526.92	59.23%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 持有本基金	51,862.49	0.01%

注：1、本期末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持有本基金。

2、本期末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3月19日）基金份额总额	1,509,549,609.1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397,249,254.64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034,819,460.93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71,979,402.81

注: 总申购份额含转换入份额, 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在本报告期内, 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3 年 5 月 7 日发布公告, 经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聘任 Xie Sheng (谢生) 先生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有关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

2、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在本报告期内, 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重大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在本报告期内, 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 本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托管人托管业务部门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的任何稽查和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	------	-----------

	交易单元 数量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 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备注
广发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	183,480,537.65	28.70%	166,265.20	28.65%	-
中国国际金融 有限公司	2	150,640,351.27	23.56%	137,142.91	23.63%	-
长城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	1	98,314,683.10	15.38%	88,669.73	15.28%	-
中国银河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1	77,165,139.86	12.07%	70,251.11	12.10%	-
中信建投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1	73,875,148.17	11.56%	67,255.92	11.59%	-
海通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	21,159,761.61	3.31%	19,263.78	3.32%	-
华泰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	17,184,474.39	2.69%	15,644.74	2.70%	-
中国中投证券 有限责任公司	1	9,073,022.00	1.42%	8,260.08	1.42%	-
光大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2	8,374,736.42	1.31%	7,624.21	1.31%	-
平安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	1	-	-	-	-	-
国盛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	1	-	-	-	-	-
东方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	-	-	-	-	-
中信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	-	-	-	-	-
中邮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	1	-	-	-	-	-
国信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	-	-	-	-	-
财富里昂证券 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国泰君安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申银万国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招商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2	-	-	-	-	-
民生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	-	-	-	-	-

注：1、本基金与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基金共用交易单元。

2、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如下：

1) 选择标准

- a、资金实力雄厚，信誉良好；
 - b、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 c、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两年未因重大违规行为受到监管机关的处罚；
 - d、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本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e、该证券经营机构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能及时、全面、定期向基金管理人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包括宏观经济报告、行业报告、市场走向分析报告、个股分析报告及其他专门报告以及全面的信息服务。并能根据基金管理人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
- 2) 选择程序 基金管理人根据以上标准进行考察后，确定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协议。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	-	254,000,000.00	5.19%	-	-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3,300,000,000.00	67.42%	-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280,000,000.00	26.15%	-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61,000,000.00	1.25%	-	-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平安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	-	-	-	-	-	-
国盛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	-	-	-	-	-	-
东方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	-	-	-	-	-
中信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	-	-	-	-	-
中邮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	-	-	-	-	-	-
国信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	-	-	-	-	-
财富里昂证券 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国泰君安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申银万国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招商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	-	-	-	-	-
民生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	-	-	-	-	-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 年 8 月 26 日